

馬來文大小須優先

語文局挺隆市政局取締

（吉隆坡26日讯）国家语文局（DBP）支持吉隆坡市政局（DBKL），针对未在广告板优先采用马来文的业主，采取执法行动。

该局发表文告说，根据地方政府的规定，任何标志或广告中的马来文文字大小和位置，必须优先。

“根据1982年联邦直辖区广告条例，所有广告都必须使用马来文，不过，不禁止在同一标志或广告板中使用外语。”

该局透露，有些业主没有上挂拥有马来文的广告，并且还在没有获得准证下经营。

“作为负责任的公民，应该尊重和遵守已经制定的法律，吉隆坡市政局的行动符合国家原则，即法

治。”

文告说，不遵守相关条例不只违反了法律，还忽视了作为公民的责任。

“实际上，在大马文化多元化的背景下，遵守法律对于确保种族之间的团结与和谐，发挥重要作用。”

与此同时，该局愿意与工商界合作，确保业主广告符合上述规定。

该局也准备通过展示正确马来文样本，包括户外广告板、场所广告牌、柱子广告、悬挂、标签、车身广告、传单和海报等，提供指导和协助；该服务可通过网站 dbpsahbahasa.my 或线上谘询服务（KNDBP）进行。